

清末留日學生與立憲運動

• 張學繼

清政府在其統治的最後十餘年間，向東鄰日本派遣了數以萬計的留學生。留日學生旅居日本，目睹日本在明治維新後國勢蒸蒸日上，一致認識到清政府的封建專制統治已不符合時代潮流，強烈要求改變現狀。留日學生按其政治主張之不同，大體可劃分為革命派與立憲派兩大陣營。這兩派學生回國後，各本其信仰，分頭發起反清的武裝革命和立憲運動，成為反對清王朝專制統治的兩條主要戰線。迄今為止，史學界對留日學生與辛亥革命的關係作了較多的研究，而對同一時期眾多留日學生參與的立憲運動則很少有人論及^①。有鑑於此，本文即擬對留日學生與立憲運動的關係作初步的探討。

一 眾多留日學生傾向立憲的原因

1896年，清政府首次派遣13名學生赴日本留學，被看成是中國人留學日本的開端。但在最初的幾年裏，進展並不大。到十九世紀末，全部留日學生不過100餘人。1901年，清政府宣佈實行「新政」，獎勵留學成為「新政」的一項重要內容，從而有力地促進了留日學生運動的發展。從1901年開始，留日人數猛增，到最高峰的1906年，留日學生達12,000人。以後幾年人數雖然開始下降，但仍在3,000人以上。有學者估計，從1896—1911年，留日學生總數在2萬以上^②。史學界稱之為世界上最早、聲勢最浩大的集體留學運動。

以往的一些論著，在敘述留日學生的政治態度演變時，常常從「愛國—改良—革命」這樣一個公式出發，強調留日學生的革命化，似乎到後來，留日學生都成了革命者或革命的同路人。然而，實際情況是否如此呢？

東渡日本的留學生，其出身和背景是多種多樣的。正如胡漢民曾經描述的：「學生全體內容至為複雜，有純為利祿而來者，有懷抱非常之志願者，有

以往的一些論著，在敘述留日學生的政治態度演變時，常常從「愛國—改良—革命」這樣一個公式出發，然而，實際情況是否如此呢？

勤勤於學校功課而不願一問外事者(此類以學自然科學者為多)，有好為交游議論而不悅學者(此類以學社會科學者為多)，有迷信日本一切以為中國未來之正鵠者，有不滿意日本而更言歐美之政制文化者。其原來之資格年齡，亦甚參差，有年已四十五十以上者，有才十六、七歲者，有為貴族富豪之子弟者，有出身貧寒來自田間者，有為秘密會黨之領袖以亡命來者，有已備有官紳之資格來此為仕進之捷徑者(法政學校更有為新進士所設之特班，殆如散館之入翰林院，功令使然)。③初到日本時，除了極少數在國內已經參與政治團體的活動分子以外，一般尚無明確的政治見解。大多數人的政治理想和傾向都是到日本後才逐漸形成的。

無論是改良派領袖康有為、梁啟超，還是革命派領袖孫中山，都將這支龐大的留日學生隊伍視為自己力量的源泉，對留日學生進行了很多工作。所以，從一開始，留日學生中就有君主立憲派與革命派兩個政治派別的分野。

康有為、梁啟超於戊戌政變後逃亡日本，日本成為立憲派活動的大本營。以梁啟超為中心集結着一大批原屬維新派的力量，他們在留日學生界的影響一直佔着上風。原來孫中山參與創辦的橫濱大同學校，早在1898年就在康門弟子徐勤的經營之下，成為康梁一派的地盤。1899年，梁啟超又創辦東京高等大同學堂，更是他的門人佔優勢。甚至連孫中山與陳少白親手建立起來的興中會分會，也有不少骨幹分子投入康有為的保皇會。1902年2月東渡日本的章太炎說：「留學諸公，在中山那邊往來，可稱志同道合者，不過一二個人。」④胡漢民也承認其時留日學生「猶以傾向『保皇立憲』者為多」。⑤可見在戊戌以後的最初幾年裏，康梁在留日學生中的影響大大超過了孫中山。

《辛丑條約》簽訂後，民族危機日益加深，留日學生中傾向革命的人數激增。1905年8月，同盟會在東京成立，加盟者達300餘人。同盟會成立後，創辦《民報》，對康、梁的改良理論展開了猛烈的批判，有力地打擊了改良派的氣燄，使不少曾經徘徊於革命與保皇之間的留日學生加入到革命隊伍中來。1905至1906年間，在東京加入同盟會的人數達到863人。1906年12月2日，在神田錦輝館舉行《民報》創刊周年紀念大會，與會者達5,000餘人。這次大會顯示了同盟會在東京的活動達到最盛時期。這種情況，引起改良派的極大憂慮。梁啟超驚呼：「革黨現在東京佔極大之勢力，萬餘學生從之者過半。」⑥由此可以證明，革命派勢力確實得到了長足發展。

然而，我們不要過分誇大留日學生中革命派勢力的增長。事實上，革命思潮高漲的同時，也正是立憲運動興起之際。1906年9月1日，清政府宣佈「仿行憲政」，許多人從中看到一線希望，又轉而傾向和支持立憲。1907年春，楊度在東京組織「政俗調查會」，該會明確宣佈以「反對政府及革命黨，而主張君主立憲」為宗旨，入會的留日學生達400多人。這年夏天，楊度於東京另組憲政公會，將政俗調查會併入，人數又有所增加。10月，梁啟超在東京組織政聞社，成立時有會員300餘人，不久即發展到1,500人，「均係留學生」。⑦特別是1907年後，由於同盟會領導層發生分裂，使革命派勢力大大削弱，致使立憲派又佔了上風。1907年6月8日，梁啟超在致康有為的一封信中十分得意地說：「革命黨之勢力，在東京既已銷聲匿迹，民報社各人互相噬嗑，團體全散，至於並報

我們不要過分誇大留日學生中革命派勢力的增長。事實上，革命思潮高漲的同時，也正是立憲運動興起之際。

而不能出，全學界人亦無復為彼所蠱惑者。……吾黨全收肅清克復之功，自今以往，決不復能為患矣。吾黨今後但以全力對待政府，不必復有後顧之憂。」^⑧這裏，梁氏所謂對革命黨「全收肅清克復之功」，雖係誇大之詞，不足為據。但同盟會沒有建立起一個鞏固的領導中心，勢力受到很大影響，這也是事實。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在清末留日學生中，革命派與立憲派在不同階段雖互有消長，但始終是兩股並峙的勢力。因此，過分強調留日學生的革命化是不符合實際情況的。

那麼，導致眾多留日學生反對或不參與革命運動，而傾向和投身於立憲運動的原因又是甚麼呢？筆者認為，主要有以下三點。

第一、留日學生傾向立憲，是他們比較世界各國政體後所作出的一種選擇。

從二十世紀初的世界政治格局來看，比較強大的國家都是實行立憲制（包括君主立憲與共和立憲）的國家。除了法國和美國實行共和制外，其餘資本主義強國，如英國、日本、德國等都實行君主立憲制。當時英國的國力如日中天，號稱「日不落帝國」，德國、日本則是正在崛起的國家，充滿着蓬勃生機。留日學生旅居日本，目睹日本在明治維新後國勢蒸蒸日上，迅速發展成為一個資本主義強國，這一事實給留日學生留下了極為深刻的印象。他們欽慕日本明治維新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認為這可以作為中國效法的榜樣。許多人真誠地相信「立憲即可救亡」^⑨，因而堅決反對革命。

他們還進一步論證說：從理論上講，民主共和制最為理想，但在現實世界中則未必完全如此。一署名楓浦的留日學生著文說：「民主共和政體，法學中最高尚之政體也。然謀國者不可謂政體之高尚與否，常就其適於救國，以為採擇之途。」^⑩這就是說，政體高尚，不一定就能得到最完滿之結果。世界上固然有共和制勝於君主立憲制的，如美國之於德國；但也有君主立憲制勝於共和制的，如英國之於法國。因此，一個國家究竟應採用何種政體，必須從這個國家的實際情況出發，而不應從理論上去論證。

在清末，許多冷靜思考中國未來前途的人都認為中國不適宜建立民主共和

從二十世紀初的世界政治格局來看，比較強大的國家都是實行立憲制的國家。留日學生旅居日本，目睹日本在明治維新後國勢蒸蒸日上，認為這可以作為中國效法的榜樣。許多人真誠地相信「立憲即可救亡」，因而堅決反對革命。



立憲派主將湯化龍

制，而只能實行君主立憲制。他們認為：「按目前狀況，中國是不適宜於有一個像美利堅共和國那樣完全不同的、新形式的政府的。中國人民的氣質和環境將需要至少三十年的變異和同化，才能使他們適合於建立共和國。……因此，根據文明進化論的規律，最好的情況是建立一個比目前高一等的政府，即：保留帝制，但受適當的憲法約束。應盡量使這種結構比過去更靈活，使之能適應環境，發展進步。」^⑪應當承認，傾向君主立憲是一部分中國人對中國前途冷靜思考之後所作出的一種選擇。

第二、留日學生反對革命而主張立憲的另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擔憂列強瓜分中國。

自辛丑後，列強掀起了瓜分中國的狂潮。留日學生大多是真誠的愛國者，他們殷切地希望祖國能擺脫積弱，自立於世界民族之林。面對二十世紀初日益加深的嚴重民族危機，使他們大有瓜分之禍即在眼前的危機感和恐懼感。梁啟超改良主義理論的支柱之一，就是他曾經大肆渲染的「革命瓜分論」。梁氏極力把革命描繪成極端恐怖的行為，他斷言：革命必然會遭到舊勢力的猛烈反抗，會引起帝國主義國家的干涉，結果只能是連年內戰，流血成河，直至亡國滅種。梁氏預言：「中國一旦發生內亂，列強必乘機而入，攫其垂涎之地，而亡國之日至矣。」^⑫

梁啟超極力把革命描繪成極端恐怖的行為，他斷言：革命必然會遭到舊勢力的猛烈反抗，會引起帝國主義國家的干涉，結果只能是連年內戰，流血成河，直至亡國滅種。

梁啟超的這一思想對留日學生影響很大。留日學生主辦的《牖報》載文指出：「暴動者，亡國之媒介也。小暴動，則足以擾亂社會秩序，而減少國民之經濟能力；大暴動，則與各國利益均沾之目的相違，而與各國機會均等之目的適合，足以促外人之瓜分中國。」^⑬很多人就是在這種對革命的恐懼心理下接受君主立憲主張的。同盟會成立後，革命派以《民報》為主陣地，對梁啟超的「革命瓜分論」集中展開了批判，但他們反駁的論據卻是軟弱無力的。革命派認為，只要有秩序地進行革命，只要革命不直接觸犯列強在華利益，列強就不會反對和干涉中國革命。梁啟超回擊說：「秩序的革命絕不給外國以干涉之口實，苟非欺人，其必自欺而已。」^⑭所以，事實上革命派並沒有從理論上駁倒立憲派的「革命瓜分論」。這場論戰主角之一的汪精衛也不得不承認：「近來憂國之士，言國力薄弱，外侮強烈，惴惴不安，以分割相恐，不知所以，一籌莫展。憂慮中國之內亂，足以成為引起外侮之媒介，革命必定招致分割。對此，不僅反對黨常常談道，而深明民族大義的人也往往哀嘆對外侮之困難，瞻前顧後，也未敢贊同革命事業。」^⑮這種情況表明，「革命瓜分論」在同盟會成立後仍具有很大的現實影響。

許多人一方面痛恨清政府的顛頽與無能，強烈要求變革現狀，另一方面，又非常擔心革命帶來瓜分之惡果。這種極端矛盾的心理，使他們中的許多人長期在革命與改良之間徘徊不定。但當清政府毅然宣佈實行預備立憲時，許多猶豫不定的人又轉而接受了立憲派的主張，希望通過在中國實行君主立憲，導祖國於富強之途，免國土於瓜分之禍。

第三、留日學生傾向君主立憲，與他們的出身背景也有密切關係。

很多留日學生東渡前就已有「秀才」、「舉人」乃至「進士」的功名。這些人從小受着嚴格的封建教育，其愛國思想是和忠君聯繫在一起的，他們頭腦中根深

蒂固的封建倫理觀念，也使他們從感情上難以接受革命的現實。在他們看來，實行君主立憲，既保留了君主，又能使國家走上富強之路。這種變革方式最符合這些人的理想，因而最容易為他們所接受。因此，這批剛從舊營壘中游離出來的分子，還不可能一步跨進革命的門檻，只能成為立憲派的補充力量。胡漢民曾經說：留日學生中「其學業將成而自命前輩者，輒畏言革命，且信仰至日本維新立憲而止。」¹⁶其原因就在於此。

事實上，在清末立憲運動中嶄露頭角的，大多便是這些既有傳統功名，又在日本接受了法政教育的留日學生，如湯化龍、蒲殿俊、蕭湘、劉春霖、梁善濟、張國溶、林長民、沈鈞儒等，這顯然不是偶然的巧合。

二 留日學生對立憲模式的選擇與構思

君主立憲制，亦稱「有限君主制」，它是資本主義國家君主權力受憲法限制的君主制。從類型上看，它有議會制與二元制之分。在議會制的君主立憲制度下，君主不直接支配國家政權，由內閣掌握行政並形式上對議會負責，以英國最為典型。在二元制君主立憲制度下，君主任命對他負責的內閣，直接掌握行政權，立法權歸議會行使，但君主有否決權，如1871–1918年的德意志帝國及日本等。

那麼，在上述兩種類型的君主立憲制中，留日學生出身的立憲派選擇了哪一種立憲模式呢？

以往人們認為，中國的立憲派「為中國選擇了一條由開明專制進到君主立憲的日本維新式的道路」¹⁷。筆者認為，籠統地說中國的立憲派選擇了日本式的君主立憲模式並不符實際情況。

事實上，留日學生出身的立憲派大多對日本式君主立憲政體不感興趣，認為「其根本處，仍不脫專制的遺臭」¹⁸，他們推崇的是英國式的君主立憲制。

對立憲問題研究最早的是立憲派領袖梁啟超。從1899年流亡日本起，他就開始研究憲法問題，這一年，梁氏著《各國憲法異同論》，在比較了各立憲國的情況後，他認為英國式君主立憲為「完全無缺之憲政」¹⁹。因此，他主張中國將來立憲應採行英式立憲模式，同時略為參考日本憲制。

梁啟超是立憲派的理論大師，他的觀點對留日學生影響非常大。政聞社骨幹、留日學生熊范輿指出：「今世言立憲者，莫不首推英國，非特君主國之憲政宜以英國為稱最也，即共和國亦無能及者。」²⁰烏澤聲認為：理想中的君主立憲，「就國體而言，為單純統一之君主國體；以政體而論，為代議從衆完全無缺之立憲政體。」²¹李慶芳也認為：英國憲法為最優等，德國憲法為優等，日本之憲法為中等，而俄國、土耳其憲法為下等。他希望中國「為英、德而不為俄、土」。²²可以說，在中國實行英國式君主立憲制度是留日立憲派的共同理想。

留日學生從建立英式君主立憲制度出發，對君主立憲制的三個主要標誌：憲法、國會、責任內閣，進行了全面闡述，對中國未來的君主立憲政體作了全面的構思和規劃。

很多留日學生東渡前就已有「秀才」、「舉人」乃至「進士」的功名。這批剛從舊營壘中游離出來的分子，還不可能一步跨進革命的門檻，只能成為立憲派的補充力量。

留日學生出身的立憲派大多對日本式君主立憲政體不感興趣，認為「其根本處，仍不脫專制的遺臭」，他們推崇的是英國式的君主立憲制。

(一) 國會

留日學生認為：「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之別，其唯一之標識即在於議會之有無」^⑬，「國會乃立憲之真精神所在」^⑭。他們依據西方資產階級的政治學說，對國會的性質、職能作了系統的闡述。關於國會的性質，留日學生認為，國會是國民行使自己意志的機關，國會是「國民參政權匯萃之中心點」，「國會之意思，即為國民意思；國會之行動，即為國民行動」^⑮。「有國會之國家，……政府對於國會而負責任，既無異於對於國民而負責任」^⑯。

關於國會的職能，留日學生認為，國民的代表在國會行使國民意志，是通過「參預立法」和「監督行政」來實現的。國會能真正行使這些職能，才稱得上是真立憲，否則，就是假立憲。首先，國會必須能監督行政。留日學生指出，在立憲國，「國會為監督內閣負責任之法定機關，其官僚若不得國會之擁護，即無組織內閣之資格。」「凡國會所不協贊者，政府即不得而施行之」^⑰。其次，國會必須有立法權。留日學生認為：「惟有召集民選議院，使制定民刑各法，以為司法獨立之地步，則人民之生命財產有所保護，社會之安全秩序或可維持。」^⑱

(二) 責任內閣

實行責任內閣制，政府負責任，君主無責任，這是留日學生反覆強調的一點。他們明確指出：中國立憲，「對於君主，只求其於憲法上有不可犯之尊榮，不求其於國事上有負責任之危險」^⑲。「一切用人行政，當由政府大臣任其勞。其有闕失，亦惟政府大臣尸其咎」^⑳。留日學生還進一步解釋說：「所謂責任內閣制者，此責任二字，非對於君主而言，對於議會而言也。專制國大臣之責任，對於君主負責，而立憲國內閣之責任則對於議會，此即立憲與專制區分之要點也。」^㉑宗室留日學生烏澤聲並警告清政府說：「將來責任政府成立以後，必不可有違立憲國之通例而貽患國家。」^㉒

(三) 憲法

君主立憲，關鍵就在於「立憲」二字，即制定憲法。在近代資本主義國家，資產階級民主是憲法的前提和內容，憲法是對民主的確認與保障，是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

各君主立憲國的憲法各不相同，楊度認為，英國憲法程度最高，普魯士次之，日本最低。這種差異的產生，雖是由人民用力之多少或君主讓步之多少所致，但更主要的，則由憲法「與國會發生之先後而異」。「既有國會，斯不患無憲法，且必有國會，而後能有程度較高之憲法。何以故？必有國會而後國民有提議憲法、承認憲法之機關，始可以國民之意思加入於憲法範圍之內，乃可望憲法程度之高也」^㉓。他相信，只要立憲運動的參加者「勇猛精進」，「人人負其責任」，那麼，下則可避免日本式的君主立憲，中則可達德國式的君主立憲，



慈禧太后公開聲明，
立憲要對君權無害，
才能實行。

上則可實行英國式的君主立憲。

從上面的敘述中可以看出，留日學生所設想的君主立憲政體是：君主不負實際政治責任，由責任內閣行使行政權，由國會行使立法權和監督權，內閣對國會負責。所有這些，正是英國式君主立憲的典型特徵。

清政府雖然被迫宣佈實行預備立憲，但它首先考慮的卻是如何借此鞏固君權。慈禧太后就曾公開聲明：立憲一事，只有「俟調查結果後」，證明對君權「果無妨害」，才能「決定實行」^④。從這一原則出發，清政府對西方各國立憲的背景進行比較後，歸納出制憲的三種形式，即民定、協定與欽定三種，其相應的三種政治形式便是議院政治、分權政治與大權政治。清政府認為，仿照美、法的「分權政治」絕對不行；仿照英國的「議院政治」也很不利；只有仿照日本的「大權政治」，才有利而又可行。於是，清政府最後確定了「仿日欽定憲法，大權統於朝廷」^⑤的立憲宗旨。由此規定立憲的程序是：先欽定憲法，然後欽定內閣，最後成立國會，使國會隸於君主與行政權之下。

對於清政府刻意模仿日本君主立憲模式的做法，留日學生出身的立憲派感到非常憤慨。他們利用手中所掌握的輿論工具，對清政府展開了猛烈的抨擊。他們指出：「政府主倡立憲之結果，適足愈鞏固其專制之勢耳」，如此改革下去，「改革愈完備，專制愈鞏固」^⑥。留日立憲派從歷史和現實的經驗中認識到，專制統治者不會自願實行立憲，開設國會，給人民以參政權。要實行立憲，只有人民自己起來爭取。他們明確指出：「立憲之事，不可依賴政府，而惟恃吾民自任之。」^⑦「有強迫政府立憲之國民，無自行立憲之政府。」^⑧因此，不能「坐待他人以政權授我」^⑨。從上述認識出發，留日學生出身的立憲派首先

留日學生所設想的君主立憲政體是：君主不負實際政治責任，由責任內閣行使行政權，由國會行使立法權和監督權，內閣對國會負責。

發起了大規模的請願國會運動，要求先開國會，然後由國會制訂憲法，成立內閣，使中國走英國式君主立憲的道路。於是，清末立憲運動一開始就陷入了極其尖銳的矛盾衝突之中。

以往有的論者認為，立憲派與清政府的矛盾主要表現為真假立憲之爭。筆者認為，簡單地說清政府的預備立憲是假立憲、純粹是一場政治騙局，是不符合實際情況的。平心而論，清政府並非完全是玩弄政治騙局，而只是其所要實行的立憲是改造了的日本式君主立憲，這與立憲派所要求的英式君主立憲差距太大。因此可以說，立憲派與清政府的矛盾衝突，是兩種截然不同的立憲模式之間的衝突。在清末立憲運動中，立憲派與清政府各自按照自己所選擇的方案行事，各唱各的戲。其結果，當然只能以失敗告終。

三 留日學生是領導立憲運動的中堅力量

立憲派與清政府進行鬥爭的舞台是諮詢局和資政院，而在各省諮詢局和資政院中起主要領導作用的又大多是留日學生。

先看各省諮詢局。在各省諮詢局議員中，留日學生佔了多大比例？由於資料限制，目前尚不可能做出精確的統計。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即諮詢局議員中留日學生所佔的比例是相當高的。舒新城說：「各地諮詢局人員多留日法政生。」^{④0}譚人鳳說：「湖南諮詢局的人，多半是憲政公會分子。」^{④1}與張謇頗有交往的劉厚生甚至說各省諮詢局「當選之議員，以主張立憲留日歸國之學生為大多數」^{④2}。劉厚生的說法可能有所誇大。根據現有資料估計，留日學生出身的議員在人數上不佔優勢，但留日回國的活躍分子大都擠進了諮詢局，這也是事實。

留日學生不僅擠進了諮詢局，而且很多還擔任了議長、副議長及書記長等重要領導職務（見右頁表）。一般說來，凡是留日學生掌握了領導權、或者留日學生勢力較強大的諮詢局都很活躍，而且態度也很激進，與清政府及封建督撫的鬥爭也激烈得多。

其次，考察一下資政院。資政院成立於1910年10月。按照資政院章程，資政院議員分欽選與民選兩種，各100人。據筆者初步研究，資政院民選議員中至少有23人是留日學生，欽選議員中至少有7人是留日學生。他們是：直隸籍忠寅（早稻田大學）、齊樹楷（法大）、李策（法大）、劉春霖（法大）、胡家祺（宏文學院），奉天書銘（法大），江蘇孟昭常、雷奮，浙江邵義（法大）、陳敬弟（叔通，法大）、鄭際平（明治大學）、陶葆霖（法大），湖北陶峻（法大），湖南羅傑（法大）、易宗夔，安徽江謙（法大），江西劉景烈（陸軍士官學校）、山東彭占元（法大）、河南彭運斌（法大）、山西劉志詹（法大）、四川郭策勛，雲南顧視高（法大）、貴州牟琳。欽選議員汪榮寶（法大）、長福、郭家驥、王璟芳、劉道仁（陸軍士官學校）、陸宗興（早稻田大學）、金邦平（早稻田大學）。

從人數看，留日學生出身的議員不佔優勢，但他們的活動能力卻是那些受傳統教育出身的議員所無法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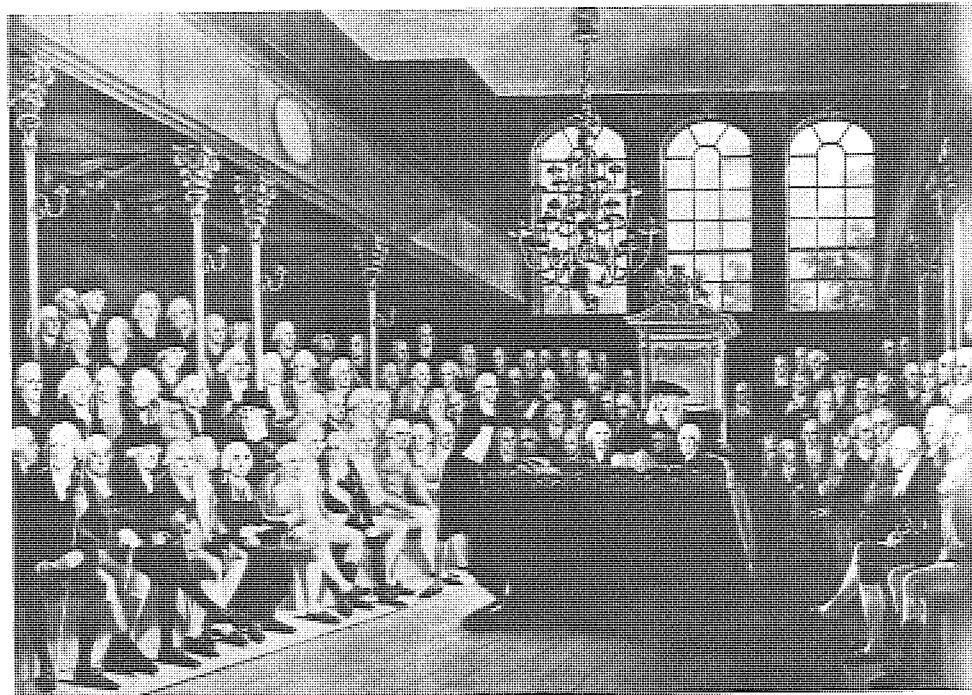
留日學生出身的諮詢局議長、副議長及書記長

省別	姓名	職務	當選年齡	肄業或畢業學校
直隸	閻鳳閣	議長	51	日本法政大學
	谷芝瑞	副議長	51	日本法政大學
	王振堯	副議長	51	日本宏文學院
四川	蒲殿俊	議長	34	日本法政大學
	蕭湘	副議長	38	日本法政大學
湖北	湯化龍	議長	35	日本法政大學
	張國溶	副議長	43	日本法政大學
山西	梁善濟	議長	46	日本法政大學
河南	杜嚴	議長	46	日本法政大學
	方貞	副議長、議長	46	東京帝國大學
貴州	梁嘉藻	議長	46	不詳
	牟琳	副議長	31	日本宏文學院
浙江	陳時夏	副議長	31	日本法政大學
	沈鈞儒	副議長	39	日本法政大學
江西	謝遠涵	議長	39	日本法政大學
	葉先圻	副議長	39	日本政治大學
福建	劉崇佑	副議長	32	日本早稻田大學
	林長民	書記長	35	日本早稻田大學
廣西	唐尚光	副議長	35	日本法政大學
	甘德蕃	副議長、議長	35	日本法政大學
陝西	郭忠清	副議長	40	不詳
江蘇	孟森	書記長	41	日本法政大學
山東	張漢章	書記長	41	不詳
廣東	古應芬	書記長	41	日本法政大學
江蘇	張謇	議長	57	狀元、赴日考察
奉天	吳景濂	議長	37	京師大學堂、赴日考察
	袁金鑑	副議長	40	歲貢、赴日考察

那些傳統功名出身的議員，不是昏庸的王公世爵，就是只知持祿保身的庸碌官僚。他們大多官大才疏，有爵無學。時人評論他們「大半迂疏，甚或窒戾之流」⁴³。本來，欽選議員「明詔無庸謝恩，此亦威福不加於立憲機關之意」，但那批欽選議員聞詔後，卻「疑為輕已」⁴⁴，而總感到有些欠缺。這批只知叩頭謝恩的議員，由於對憲政懵然無知，開會時無所主張，在議場中「除咳嗽、吐痰、呵欠、吸丸藥以外，皆碌碌無所表現」⁴⁵。特別是欽選的蒙回議員，人雖坐在議事廳內，卻「多不知資政院為何物」⁴⁶。連清政府理藩部也承認有些外藩王公議員「不能當議員之差」⁴⁷。

而與欽選議員成鮮明對比的是，留日學生出身的民選議員卻表現得非常活躍。留日學生出身的議員大多學習過法政，有比較豐富的資產階級議會民主的知識，又有當諮詢局議員的經驗，熟悉資產階級舊議會民主的操作程序，加之年富力強，精力充沛，個人進退又不一定，鮮有顧慮，因而鋒芒畢露。據有人研究，在資政院議場中，經常發言甚至每會都發言的僅有30來人，多為民選議

留日學生出身的議員大多學習過法政，有比較豐富的資產階級議會民主的知識，又有當諮詢局議員的經驗，熟悉資產階級舊議會民主的操作程序，加之年富力強，鮮有顧慮，因而鋒芒畢露。



英國式君主立憲政體，是中國當時立憲派嚮往的理想模式。

員，尤以留日學生出身的孟昭常、羅傑、雷奮、易宗夔、劉春霖、籍忠寅等表現最為突出。他們不僅每會必發言，而且幾乎對每一議案都發言。據統計，在討論新刑律時，雷奮在一次例會上發言20次，在討論預算案時，易宗夔在兩次例會上發言竟達59次、45次之多^{④0}。試想，每次例會僅半天時間，民選議員一人發言竟達數十次，其高昂的激情，敏捷的反應，無所顧忌的表現，不能不使欽選議員望其項背，自嘆弗如。

在留日學生出身的議員中，雷奮、易宗夔、羅傑三人是他們中的翹楚，時人稱之為「資政院三傑」。雷奮是江浙立憲派巨擘張謇的心腹愛將，「工於演說」，議事「剖析毫芒」^{④1}。張謇譽之為「諮議局之英」、「上流之辯才」^{④2}。《時報》評論稱讚他說：「雷奮君者，今日議場之健將也，眼光犀利，口齒明快。」^{④3}《國民公報》稱他「大江南北，聲譽卓著」^{④4}。由於表現卓越，在資政院內受到普遍尊重。資政院議員「無論民選的、欽選的，一提及雷奮，就異口同聲表示欽佩」^{④5}。易宗夔是在資政院中最活躍的一人。演說時「聲若洪鐘」^{④6}，人譬其為《水滸傳》中的李逵，有「李大哥」的渾名。《時報》評述其人說：「資政院議員中之易宗夔，人稱為水滸傳中之李大哥，近日此種人真不可多得。李大哥嫵媚煞人，易君亦嫵媚煞人也。」^{④7}羅傑則「敢於批評」，他的發言條理清晰，詞意明快，詞鋒銳利，常與易宗夔一唱一和，成為一對好搭檔，使「議員神情，亦自適上」^{④8}。留日學生出身的議員與部分民選議員結合，在資政院內取得了左右輿論走向的有利地位。當時的美國大使「大感驚奇」地發現：民選議員「緊握控制議會之權力已大獲成功」，而欽選議員「已在彼等之牽制及左右下」，「幾乎全部受壓制，無人敢於開口」^{④9}。一位知情的外國觀察者也認為：「幾位顯得卓越能力及善辯之民選議員，已成為該院領導者」^{④10}。

清政府企圖以資政院來敷衍立憲派，但留日學生出身的民選議員不甘雌伏於這個「非驢非馬之議會」^{④11}，極力以西方國家的國會議員自居，奮然而起，向

清政府企圖以資政院來敷衍立憲派，但留日學生出身的民選議員不甘雌伏於這個「非驢非馬之議會」，極力以西方國家的國會議員自居。

清王朝及其傳統權威連連發起挑戰，與專制政府對抗，使清政府窮於應付，這是清政府所未曾預料到的。

四 幾點結論

綜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幾點結論：

第一、清末留日學生中，革命派與立憲派兩派勢力在不同階段雖互有消長，但始終是兩股並峙的勢力。無論是在辛亥革命中，還是在立憲運動中，留日學生都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可以說，辛亥革命與立憲運動是這兩派學生在政治上所進行的競賽。許多留日學生選擇了立憲的道路，正如許多留日學生選擇了革命道路一樣，表明先進的中國人已經從被動地接受西方文化，逐步發展到用自己的眼光去審視和有選擇地接受一種制度和文化，以及實現這一制度的有效手段。與革命派一樣，立憲派也是資產階級上升時期的政治代表，他們在清末立憲運動中奔走呼號，舌敝唇焦，希望清政府翻然醒悟，在中國建立君主立憲政體，通過立憲使中國走上富強之路。為此，他們與清朝專制統治者進行了不妥協的鬥爭，體現了上升時期資產階級代言人的大無畏精神。他們的鬥爭同樣具有歷史的進步意義。如果我們不是完全以成敗去評價歷史，那麼對留日學生參與立憲運動的歷史也應予以適當的肯定。

第二、留日學生所嚮往的是英國式的君主立憲政體。因此，他們所設計的立憲方案根本不可能為借立憲之機鞏固君權的清政府所接受。立憲運動一開始，立憲派就與清政府產生了極其尖銳的矛盾。這種矛盾衝突具體表現為兩種截然不同的立憲模式的衝突。由於對立的雙方互不妥協，其結果只能以破裂而告終。

第三、留日學生是立憲運動中最活躍的一個群體，他們充當了立憲運動的中堅力量。他們之所以能取得這樣的地位，是由他們本身所具有的有利條件決定的。相對於由傳統的士大夫階層轉化而來的立憲派而言，留日學生出身的立憲派具有「洋」知識多、年富力強、既得利益少等優點，他們具有強烈的憲政使命感和參與意識，因而能够在立憲運動中表現出義無反顧的決心與勇氣，這是立憲派其他群體所望塵莫及的。清末立憲運動之所以搞得有聲有色，大半應歸功於這批初出茅廬的留日學生！

立憲派體現了上升時期資產階級代言人的大無畏精神，他們的鬥爭具有歷史的進步意義。如果我們不是完全以成敗去評價歷史，那麼對留日學生參與立憲運動的歷史也應予以適當的肯定。

註釋

- ①② 見林增平等主編：《辛亥革命史研究備要》（湖南出版社，1991年9月，第1版），頁138；頁132。
- ③⑤⑩ 胡漢民：〈胡漢民自傳〉，《近代史資料》（1981，期2）。
- ④⑨ 轉見陳旭麓：〈論革命派與立憲派的同一性〉，《江海學刊》（1986，期6）。

- ⑥⑦⑧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啟超年譜長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373；頁418；頁409。
- ⑩⑬ 楓浦：〈論憲政與國會〉，《牖報》第6號。
- ⑪ [澳]駱惠敏編：《清末民初政情內幕》上冊（上海知識出版社，1986），頁785。
- ⑫⑯ 轉見〔日〕寺廣映雄：〈「革命瓜分論」形成中的若干問題——保皇派與革命派的爭論〉，《辛亥革命史叢刊》第2輯。
- ⑭⑯ 張柟等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2卷序言（北京三聯書店，1963）。
- ⑯⑰⑯ 李慶芳：〈中國國會議〉，《中國新報》第9號。
- ⑯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四（北京中華書局，1989），影印版。
- ⑯ 熊范輿：〈立憲國民之精神〉，《中國新報》第4號。
- ㉑ 轉見丁守和主編：《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第2集（人民出版社，1982），頁525。
- ㉒ 廖治：〈諮議局經過大事記〉，《憲政新志》第1號。
- ㉓ 侯延爽：〈留別山東同鄉會詞〉，《時報》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㉔ 黃可權：〈國會論〉，《政論》第2號。
- ㉕ 〈國會請願同志會意見書〉，《國風報》第1年第1號。
- ㉖ 〈官紳熊范輿等聯名上請願書〉，《時報》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日。
- ㉗ 〈敍例〉，《國風報》第1年第1號。
- ㉘ 〈論國會不與內閣並立之弊〉，《時報》宣統二年十一月七日。
- ㉙ 烏澤聲：〈論開國會之利〉，《大同報》第3號。
- ㉚㉛ 劉晴波主編：《楊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392；頁211。
- ㉛ 轉見陳旭麓主編：《宋教仁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6。
- ㉕ 故官博物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33–35。
- ㉖ 熊范輿：〈新官制評論〉，《中國新報》第1號。
- ㉗㉘ 〈東京中國憲政講習會意見書〉，《時報》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 ㉙ 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上海中華書局，1927），頁53–54。
- ㉚ 蔡寄鷗：《鄂州血史》（上海龍門聯合書局，1958），頁133。
- ㉛㉚ 劉厚生：《張謇傳記》（上海龍門聯合書局，1958），頁177。
- ㉛㉛ 《東方雜誌》第7年第4期，頁100；頁105。
- ㉛㉛㉛ 轉見羅華慶：《資政院議員析論》（未刊稿）。
- ㉛ 〈中國紀事〉，《國風報》第1年第30號，頁6。
- ㉛ 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責任內閣檔案》，第13號。
- ㉛㉛㉛ 易宗夔：《世說新語》，言語，卷一（上海古籍書店，1982），頁25；頁24，影印本。
- ㉛㉛㉛ 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台北商務印書館，1969），頁103；頁102。
- ㉛ 〈議場兩日所見錄〉，《時報》宣統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㉛ 《國民公報》，宣統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㉛ 笑：〈寸鐵〉，《時報》宣統二年十月九日。
- ㉛ 心史（孟森）：〈憲政篇〉，《東方雜誌》第6年第13期。

張學繼 1963年生，湖南新化人，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曾參與《中華民國史》、《北洋軍閥統治時期中國社會之變遷》兩書寫作，在《中國經濟史研究》、《近代史研究》等刊物上先後發表論文十餘篇。現正致力於中國制憲史研究。